

广德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广建协【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德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改革发展，鼓励企业争先创优，提高企业资信和品牌，培育壮大骨干企业，结合实际，现就开展2023年度广德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申报原则。企业自愿申报。

2、申报范围。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并且为广德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建筑业企业。

3、纳入建筑业统计联网直报企业。（申报广德市建筑业

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要求)

二、评选条件

- 1、当年未发生一次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2、当年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立案查处的；
- 3、当年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或涉及欠薪处理问题不配合方面问题予以扣分；涉及欠薪群体上访一票否决；
- 4、当年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或多次通报，予以扣分处理；
- 5、当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选标准及名额

1、广德市优秀建筑业企业（30名）：2023年度当年实际完成产值、纳税、信用得分均位于全市建筑业企业及申报企业前列，2023年度企业或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表彰企业的优先。

2、广德市优秀监理企业（5名）：2023年度当年实际完成产值、纳税均位于全市建筑业企业及申报企业前列，2023年度企业或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表彰企业的优先。

3、广德市优秀外向型建筑业企业（10名）：2023年度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市外产值、税收、信用得分均位于我市建筑

业企业及申报企业前列，其中市外工程项目税收达 100 万元及以上。

4、广德市成长型建筑业企业（20 名）：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2023 年度当年实际完成产值、纳税、信用得分均位于全市同类企业前列。

5、广德市建筑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40 名）：有固定统计办公室及统计专用电脑、统计资料柜等及设施、统计员有任命文件、统计制度健全、统计台账完整，企业成立统计工作三人以上领导小组，统计员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完成市统计部门、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四、申报资料

申报前述奖项企业需提交《广德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

五、评选程序

1、申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广德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市建筑业协会根据企业申请事项和评分标准予以审核评分，推荐企业名单。

3、当年完成产值根据企业报送实际完成产值为准；纳税以税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为准；信用得分以宣城市信用评价

系统查询得分确定；获奖情况以相关部门颁发正式文件为准。

4、建筑业管理科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后报市住建局研究，推选结果名单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筑业协会网站予以。

5、公示无异议的，市住建局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其他

1、广德市建筑行业评先评优活动，广德市建筑业协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组织实施。

2、获奖企业可在施工工地、宣传资料和公众媒体上进行宣传展示。并可以在宣城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中申请加分。

3、广德市住建局、广德市建筑业协会向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或协会推荐评先评优企业，原则上从获奖企业中推选。

4、企业应如实申报材料，以虚报手段骗取荣誉的，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收回荣誉，3年内不得参加本评选活动。

